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五小工程”后勤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乙方：海南新睿承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乙方：海南新睿承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项目编号：HNKY-HK-C2025016-1）的方式将县公安局“五小工程”后勤服务采购项目委托给中标单位：海南新睿承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派遣后勤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工作，做好各派出所及特巡警大队公共区域、办公场所等保洁工作及各单位食堂一日三餐服务工作。

（二）乙方后勤人员的具体工作岗位按照以下执行，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序号	单位	人数	备注
1	特巡警大队	8	含警娃之家、公寓
2	交警大队	4	
3	拘留所	2	
4	看守所	4	
5	牙叉派出所	4	
6	桥南派出所	5	
7	打安派出所	3	

8	查苗派出所	4	
9	金波派出所	3	
10	邦溪派出所（含林区）	3	
11	荣邦派出所	4	
12	南开派出所	2	
13	细水派出所	2	
14	青松派出所	2	
15	阜龙派出所	2	
16	元门派出所	2	
合计		54	

二、配备后勤人员的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派遣 54 名劳务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甲方负责 54 名后勤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后勤人员管理工作，并对后勤人员进行定期业务、技能的指导培训，提高劳务人员的业务技能。

2、提供劳务的方式：按照用工单位（甲方）的工作需要，由（乙方）派遣符合条件的后勤人员；所派遣后勤人员须具备甲方所要求的各项工作条件。

3、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合同期限为壹年。

三、派遣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1、后勤人员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确定的招录条件组织招录，也

可由甲方进行推荐，按照择优的原则确定后勤人员。乙方组织招录的劳务派遣人员不符合甲方确定的招录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后勤人员招录条件附后，双方签字盖章，作为本协议附件。甲方需要变更招录条件的，应在招录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变更招录条件导致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2、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需要增加派遣员工数量时，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按照本协议确定的招录条件向乙方增派后勤人员。甲方接收增派的后勤人员后，按照本协议确定的费用标准自后勤人员正式录用之日起增加相关费用。

3、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需要减少或退回后勤人员的，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协商处理好退回事宜。甲方退回后勤人员后，按照本协议确定的费用标准自后勤人员正式离岗之日起减少相关费用。已支付的费用可从下季度额度中扣除。

四、劳务派遣的各项费用

根据中标价格，后勤服务采购总金额为：¥24357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后勤服务采购费用包括：

- 1、甲方确定后勤服务人员的劳务报酬；
- 2、甲方支付单位承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 3、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后勤人员的高温补贴及体检费用；
- 4、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后勤人员一次性建档费用；

5、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后勤人员的管理费用；

6、招标代理费。

五、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202979.16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贰仟玖佰柒拾玖元壹角陆分）给乙方，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给甲方（甲方需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如因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财政资金审批拨付迟延、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逾期付款的，乙方予以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收款账户：海南新睿承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55736977XT

开户行：交通银行海口美丽沙支行

银行账号：461601206018010056591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及规定确定后勤人员的劳动报酬、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作方式、工作时间及标准。上述条件甲方应在招录条件中予以明确，入职时应明确告知被招录的后勤人员。协议期间，甲方不得随意变更后勤人员报酬、工作时间及标准（临时加班不在此列），需要变更的，应提前征得后勤人员本人同意。协议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变更各后勤人员工作地点、工作岗位（但不得超出第一条约定的范围），但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和后勤人员本人。

（二）对乙方支付后勤人员的劳动报酬、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等情况，甲方有权监督。并有权指派人员对后勤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应在甲方的后勤人员。

（三）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

（四）免费提供后勤人员必要的用品工具。

（五）后勤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并于 3 日后退回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后勤人员：

1. 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
2.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3.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
4. 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5. 派遣期未满，被派遣后勤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

（六）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事故造成的伤、残、亡等，首先由甲方及时在能力范围内提供一定程度的救治，并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甲方负责事故现场应急处理，积极组织救治，积极配合事故的调查取证及提供相关资料。乙方负责按国家及其企业社会保险参统地工伤保险有关规定处理，及时办理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事宜。甲方有提醒受伤派遣员工按规定向乙方申报工伤并配合提供相关材料的义务，乙方应与受伤员工积极配合完成工伤申报。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为派遣员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用，导致该员工不能享受工伤保

险待遇的，由乙方承担该派遣员工的所有工伤保险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如甲方紧急救治期间垫付工伤员工治疗费用的，垫付费用由乙方根据凭证办理报销后，社保机构报销部分全额返还甲方。社保基金支付外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根据相关条例与工伤员工协商解决。

（八）派遣员工在非工作时间或非工作地点，因个人或第三方原因引发伤、残、亡、损失等意外事故，责任自负，费用由派遣员工本人承担，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甲方的要求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加强后勤人员的教育培训、管理及督查，及时处理违纪后勤人员和调换不适合甲方工作的后勤人员，提高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二）对服务范围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本合同约定的职责以外的工作，有权拒绝非甲方指定负责人的直接指挥。

（三）遇后勤人员学习培训或重大活动时，可提前与甲方联系，甲方应予支持，但乙方应保证人员在岗执勤。

（四）负责建立后勤人员的员工档案，以及公安、计生、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必备的其他资料。按规定办理后勤人员的社会保险参保、停（退）保、转移、离退休等手续，按规定办理后勤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封存、转移等手续。

（五）乙方与派遣人员因劳动争议等任何民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处理，不得影响各派出所及特巡警大队的正常工作运转，如因派遣人员离职的，乙方应提前安排具备相同人数、技能及条件的新派遣人员补足该离职员工的岗位。

（六）乙方派遣的劳务者在履行职务活动中，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或造成自身的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首先由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处理结果（经法院判决或权威机构认定）若认定乙方在人员选任方面存在过错的（乙方招录的人员不符合甲方招录条件），由乙方与该派遣人员按照处理结果确定的责任承担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及派遣人员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八、合同的 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双方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若遇国家或地方重大政策变化，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约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

（二）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确定续签的相关事宜。

九、特别约定

（一）本协议届满，若甲方决定由乙方继续派遣的，除派遣费用另行协商外，双方继续执行本协议，其他相关条件有变化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 本协议期满，若乙方决定不再继续派遣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并由甲乙双方共同与后勤人员协商处理劳动合同解除以及相关经济补偿金（若有）等事宜，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后勤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如发生劳动争议的，原则上由乙方出面承办劳动仲裁及诉讼的具体事宜，甲方全力予以配合，必要情况下，甲方可作为第三人参加。双方根据裁判结果承担责任。

十、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除本合同允许的情形外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合理可预期的损失。

(二) 如甲方拖欠劳务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一次性付清欠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三) 后勤人员书面向甲方提出安全隐患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 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安排约定人数的，具备甲方所要求的各项工作条件的派遣人员为甲方提供劳务的，经甲方催告仍未能完全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 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发放劳动报酬、缴交相关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未发放、缴纳金额的万分之五（0.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附则

(一)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并以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定。

(二)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负责人签字:

甲方盖章:

日期:2025年6月30日

乙方:海南新睿承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日期:2025年6月30日